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九月四日發行

政府公報

號 康德元年九月四日
外 星 期 二

訓 令

民政部訓令第五〇〇號

奉吉黑熱各省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首都警察總監 哈爾濱安
東警察廳長 中央警察學校校長 土地局長 鴨綠水上警察局
長 駐哈辦事處 東北防疫所長 營口安東海港檢疫所 山海
關滿洲里黑河國境檢疫所長 滿洲里綏芬河山海關瓦房店黑河
古北口喜峯口國境警察隊長 新吉林黑龍江省立醫院長 營口
海邊警察隊長 哈爾濱醫院長 吉林黑龍江省立醫院長 承德
醫院長 奉天吉林齊齊哈爾熱河新各戒烟所長

為令飭事查本部暨所屬官署辦理會計事務章程現經制定除分別令發外合行檢同規程
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 辦理會計事務規程一份

康德元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及所屬官署會計事務章程目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豫 算 及 決 算
- 第三章 歲 入
- 第四章 歲 出
- 第五章 契 約
- 第六章 寄 附
- 第七章 歲 入 歲 出 外
- 第八章 物 品
- 第九章 帳 簿 及 證 明
- 第十章 檢 查 及 監 督

民政部暨所屬官署辦理會計事務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民政部暨所屬官署會計事務除令有規定者外應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左列各官署以左開官吏為歲入調定官

- 一 民 政 部 總務司長
- 二 各 省 公 署 總務廳長
- 三 北滿特別區公署 總務處長

於前列以外各官署歲入調定官以其官署之長官充之

歲入調定官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其他官吏分掌其調定事務之一部

第三條 左列各官署以左開官吏為支出官

- 一 民 政 部 總務司長
- 二 各 省 公 署 總務廳長
- 三 北滿特別區公署 總務處長
- 四 首都警察廳 警察總監
- 五 中央警察學校 主 事
- 六 土 地 局 局 長
- 七 哈爾濱警察廳 廳 長
- 八 安東警察廳 廳 長
- 九 鴨綠水上警察局 局 長
- 一〇 營口海邊警察隊 隊 長
- 一一 黑河國境警察隊 隊 長
- 一二 吉 林 醫 院 醫 院 長
- 一三 齊齊哈爾醫院 醫 院 長
- 一四 承 德 醫 院 醫 院 長
- 一五 東 北 防 疫 所 所 長
- 一六 營口海港檢疫所 所 長
- 一七 安東海港檢疫所 所 長

一八 奉天戒煙所 所長

第四條 前列兩條規定之官吏如有缺額時得由民政部大臣命令其他官吏代理之

第五條 左列各官署應置資金先付官吏

一 民政部駐哈辦事處

二 各游動警察隊國境警察隊

三 各國境檢疫所

前列各官吏經該管支出官之認可由各官署長任免之但各官署長自任款項先付官吏亦可

本條第一項以外之官署於必要時得置分任資金先付官吏

第六條 左列各官署應置收納官吏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及物品出納官吏

一 民政部

二 各省公署

三 北滿特別區公署

四 首都警察廳

五 中央警察學校

六 土地局

七 哈爾濱警察廳

八 各游動警察隊國境警察隊及海邊警察隊

九 東北防疫所各國境檢疫所及各海港檢疫所

一〇 各戒煙所

一一 各醫院

一二 省公署所屬之各警察官署但警務廳所屬之警察官署及警察隊不在此內

一三 各省公署辦事處

前列各官署民政部由總務司長各省公署由總務廳長北滿特別區公署由總務處長及地畝處長其他官署由各官署長任免之但自行任其官吏亦可

本條第一項以外之官署及各省公署之各廳長必要時得置分任收納官吏

第七條 前列兩條官吏之任免應隨時呈報民政部大臣

第八條 對於各警察官署學校文化機關及其他交通不便之官署支出官經民政部大臣之認可得辦公費一部按包辦制度支給之

第九條 各官署長調查所屬收納官吏資金先付官吏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及物品出納官吏(以下簡稱出納官吏)一會計年度間各官吏之管理期間並依照第一號書式於翌年度七月十日以前呈報民政部大臣

第十條 出納官吏如有交代時得即時由前任官吏與後任官吏於五日內辦理交代事務并連同署名呈報該管上級官署轉報民政部大臣

第十一條 關於支出官出納官保管之支票現金或有價證券如有遺失被盜或偽造改造等不正當事件時該管官署長須調查左列事項附具意見呈報民政部大臣其由於出納官吏之行為致政府發生損失時亦同一辦理之

一 犯人之職業住所姓名(在政府部內任職者其任職官署及官職姓名)

二 被害之日時地址

三 被害金額及被害證券面額(附帶第一號書式調查書)

四 被害事件發見之動機

五 由於盜用現金或有價證券兌付之支票用紙書類及印章等不正當行為而作

成兌付書類之經過

六 行使偽造或改造之證書而至於詐取現金或有價證券之情況

七 平素管守支票用紙書類及印章等之情況

八 如處分責任者業已完竣時得將其要旨詳細陳報

九 其他足供參考事項

第十二條 出納官吏保管之現金須寄存於滿洲中央銀行總行分行或支行(以下簡稱滿洲中央銀行)而受取支票如無滿洲中央銀行地方或距離甚遠及暫時保管時應存於其他確實可靠銀行或於堅固之金庫保管之前列存款利息應取繳納歲入之手續

第十三條 依照前條所載款項先付官吏如欲存滿洲中央銀行時得由支出官事前將其資格姓名通知於滿洲中央銀行但資金先付官吏為鑑證起見須將其印章送交於滿洲中央銀行

第十四條 支票用紙得置於堅固之容器中其收支時應備置帳簿登記之

第十五條 各官署應送送之關於歲入及支出之報告書類或憑證書類如於所定期限內

不能送時得將其理由及緩送日期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六條 由各官署向監察院所送之書類均須由民政部轉送

第二章 預算及決算

第十七條 按照左列區分各該官署須編製次年度歲入歲出計算及與此有關之說明書如比較其上年度預算有增減時得連同說明其事由及計算根據之調查書各三份依照左列事項送送之

一 本部各司及民政部駐哈辦事處應於二月末日以前送送於總務司長

二 中央警察學校首都警察廳哈爾濱警察廳國境警察隊及海邊警察隊應於二月十五日以前經由警務司長轉送總務司長

三 各省公署所屬各廳應於一月末日以前送送於總務廳長再由總務廳長於二月末日以前轉送於民政部總務司長

四 醫院防疫所及戒煙所應於二月十五日以前經由衛生司長轉送總務司長

第十八條 總務司長依照前條計算書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編製查定案呈送於民政部大臣

臣

第十九條 關於第十七條所載之送送期限得適宜變更之

第二十條 關於要求支出第二預備金之手續得依照前列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民政部大臣奉到國務總理大臣決定預算令件時得將歲入預算通知於各官署長官至歲出預算即對於支出官辦理支付委任之手續並將第三號書式之支付預算分送於國務總理大臣及監察院併辦理通知滿洲中央銀行之手續如支付預算有更定時應依照第四號書式亦同一辦理之

各官署長奉到歲入預算通知時應即轉行通知於歲入調定官支出官得向其他官吏分配預算額數

第二十二條 支出官及接受分配預算之官吏對於已受支付委任或分配之預算須再擬製其使用計畫書如其預算有增減或既定計畫有變更時得隨時更正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特別指定用途之工事費其他預算不得移作他項工事費

第二十四條 支出官如有流用預算或新設科目必要時須詳具事由呈請民政部大臣核准但關於特受委任預算之流用不在此限

預算各目流用呈請書依照第五號書式新設預算科目呈請書依照第六號書式填列之

第二十五條 各官署長如有新設歲入科目必要時得依照前條第六號書式呈請民政部大臣核准

第二十六條 呈請增加預算應依照第七號書式辦理之惟呈請增加預算如有新設科目必要時須附記於預算增額呈請書內其新設預算科目呈請書得省略之

第二十七條 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如有支出現金必要時支出官應請求民政部大臣核准民政部大臣依照前項請求認為有必要時得編製第八號書式之計算書再辦理呈送於國務總理大臣之手續

第二十八條 各官署長如有支出第一預備金必要時得依照第九號書式請求民政部大臣核准

民政部大臣認為有支出第二預備金必要時須填造要求書呈送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二十九條 支出官須調查屬於補充科目經費經理之實在成績於翌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報告民政部大臣核准

第三十條 奉到歲入預算通知之各官署長須於翌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填製第十號書式之歲入決算報告書呈送於民政部大臣核准

第三十一條 支出官須填製第十一號書式之決算報告書於翌年度九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於民政部大臣核准

第三十二條 民政部大臣應填製歲入歲出決算書附帶其他必要書類呈送於國務總理大臣核准

第三十三條 支出官對於預算經費如須轉存翌年度時得將左列書類各三份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呈送於民政部大臣核准

一 對於承攬者須將其契約書謄本由於承攬或供給者之請求時將其延期呈請書之謄本基於設計變更及其他官署之情形時將其命令書之謄本於相當之時期不能實施時將其事由書分別填送之

二 第十二號書式轉存計算書之附屬明細書

三 因為轉存有新設科目之必要時得填製事由書其置有資金先付官吏之官署長對於前列轉存有必要時得於七月十日以前將前列之書類送交於該管支出官

政務大臣依照本條第一項所載之書類應填製第十三號書式之轉存計算書及轉存報告書呈送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對於置有資金先付官吏之各官署長得準用之

第三章 歲入

第三十五條 辦理各項收入之歲入調定官及歲入調定分掌官於歲入調定時得規定適當之納入時期如納入人在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時應發送第十四號書式之納額告知書

但用口頭告知時其納額告知書得省略之並將納入額數通知於收納官吏由收納官吏收納之再填製第十五號書式之收據交付於納入人

如納入人在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以外時得發送第十六號書式之納額告知書令收納官吏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歲入調定官及歲入調定分掌官由中央銀行或收納官吏接受領收完竣通知或領收完竣報告時應即時登錄於關係帳簿內

前列之領收完竣通知書或領收完竣報告書均各依照領收日期之順序將各目及各月區別之並於表紙上列入金額科目及月份等項編訂保管之

第三十七條 歲入調定官每月應填製第十七號書式之歲入徵收報告書三份連同滿洲中央銀行之對帳單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於民政部大臣如每月無收納時得將其要旨以文書報告之

第三十八條 歲入調定分掌官對於該管歲入調定官於翌月十日以前應辦理前條所載之手續

第三十九條 民政部大臣接到歲入調定官所送之歲入徵收報告書後應以一份送於監察院一份彙齊並填製第十八號書式之歲入徵收總報告書連同參照書類呈送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四十條 在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任職之收納官吏於其任職地領收現款時得將第十九號書式之繳付現款書於領收日或翌日連同現款繳納於滿洲中央銀行但領收金額未滿五十圓時得於每十日整理之然後再行繳納

第四十一條 收納官吏依照現金出納簿每月應填製第二十號書式之繳付現款細別書於翌月五日以前送於歲入調定官至分任收納官吏應填製之繳付現款細別書須於主任收納官吏整理後再轉送於歲入調定官

第四十二條 收納官吏於每年度或交代時得將第二十一號書式之收入現金出納計算書連同滿洲中央銀行或其他收納官吏之領收書等證憑書經由民政部轉送監察院核准

第四十三條 歲入調定官如每年度收入未竣而轉存於翌年度時得辦理收入金轉存之手續并將其要旨填列於該年度最終之既徵收報告書內

第四十四條 歲入調定官或收納官吏於納入告知書納付書或繳付現款書內對於記載之年度所管會計名稱及歲入徵收官帳目倘發見錯誤如直接交納或繳納於中央銀行之歲入金時得經由最初辦理之滿洲中央銀行將第二十二號書式之歲入金事項訂正請求書送付於總行請求訂正

第四十五條 如歲入金誤納或過納有發還必要時得填製第二十三號書式之歲入過誤納金還付請求書連同權利者之請求書送交支出官

第四章 歲出

第四十六條 所有支付除左列各項外得依債主之請求辦理之

- 一 俸給 薪水 各項賜金 津貼及火食費
- 二 賞金及慰勞金
- 三 各項謝金
- 四 被服費及被服價款
- 五 土地家屋及其他租金
- 六 包辦經費
- 七 船舶乘艦人員各項津貼
- 八 政府公報款

第四十七條 支出官及資金先付官吏如支付款項時得填製第二十四號書式之支付決議書

第四十八條 支出官及資金先付官吏如支付旅費概算時應於旅行完畢後於五日內令

其清算之但除外國旅行外如旅行中經過年度時雖於旅行未完畢前亦得令其清算之

第四十九條 支出官如退還定額時得填製第二十五號書式之定額退回決議書並發送

第二十六號書式之退回告知書

第五十條 支出官發送之支票或退回告知書如發見錯誤時得依照第二十七號書式請

求訂正之

第五十一條 支出官如支出屬於過去年度經費時須詳具其金額及事由呈請民政部大

臣核准

但其支出額數如均在其經費所屬年度預算之科目剩餘額數範圍內時不在此限

如依照前項之規定支出時得隨時呈報於民政部大臣

第五十二條 資金先付官吏如支出屬於過去年度經費時須詳具其金額及事由向該管

支出官請求之

支出官接受前項請求時應調查其事實依照前條所載之手續辦理之

第五十三條 歲入歲出金及歲入歲出外現金如有須補填缺損時得由出納官吏填製第

二十八號書式之缺損補填金請求書及左列各書類呈報民政部大臣

一 檢查員之檢定書謄本

二 被命補償時得造具願末書不被命補償時得造具理由書

第五十四條 關於屬於過去年度經費之支出或前條所載缺損補填金之支付如呈請或

要求時民政部大臣應審查其事實而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支出官如退還過誤納金或支付歲入缺損補填金時應對其主管歲入調定

官通知之

第五十六條 資金先付官吏如請求先付款項時得將第二十九號書式之先付資金請求

書向其該管支出官送付之

第五十七條 資金先付官吏如支付經費時得經其官署長之決議再執行之但於出差地

支付時得專行之

第五十八條 資金先付官吏如發見誤付時得依照第二十五號書式填製定額退回決議

書并速辦收回手續如發見科目錯誤時亦應迅即辦理更正之手續

第五十九條 支出官每月應填製第三十號書式之既支付額報告書二份於翌月二十日

以前呈送於民政部大臣

民政部大臣依照各支出官所送之既支出額報告書填補第三十一號書式之既支付額

總報告書連同參照書類呈送國務總理大臣

第六十條 支出官每月填製第三十二號書式之既支付額報告書兩份連同證憑單據於

翌月二十日以前送經民政部大臣轉送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資金先付官吏每月應填製第三十三號書式之先付資金出納計算書連同

證憑書類於翌月十五日以前送交於該管支出官再由支出官送監察院

第六十二條 分任資金先付官吏應於翌月十日以前將前條所載之手續向其主任資金

先付官吏辦理之

第六十三條 資金先付官吏支付完畢時應即時填製第三十四號書式之先付資金收支

明細書如有餘額時得連同退還書送交支出官

第六十四條 分任資金先付官吏對於主任資金先付官吏得辦理前條所載之手續

第六十五條 支出官及資金先付官吏以外國貨幣或外國匯票支付或定額退回及收回

時應填製換算額數附送之

第五章 契約

第六十六條 關於工事之承攬物件之買賣貸借或運搬及供給勞工等之契約除法律或

教令另有規定者外得由置有支出官之各官署長擔任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令其他官

吏擔任之

第六十七條 契約擔任官對於左列情形如指名投標時應詳具事由呈請民政部大臣核

准

但不動產之賣出不得按指名投標辦理之

一 同業者相連合有不正当競爭之虞時

二 不誠實或信用者加入投標而有不正当競爭之虞時

三 須特殊之構造或品質之工事製造及物件之買入檢查有十分困難時

四 如違背契約之義務對政府之事業有十分障害之虞時

五 除前列各節情形外因特殊事由擬按一般投標辦理認為有不利時

第六十八條 凡關於工事之承攬物件之買賣貸借運搬及供給勞工等之契約擬按投標

辦理或指名投標時應規定一定期間使投標希望者將樣式書圖面契約條件承攬人規則現場或樣式及模型等閱覽之

第六十九條 對於投標或指名投標之預定價格調查書得秘密辦理之并將其書面嚴固緘封如開封時得由開封者再為固封

第七十條 預定價格調查書除直接關係官吏外不得開封雖於開標後亦不得發表

第七十一條 對於隨意契約填製預定價格調查書時得依照前列兩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十二條 契約擔任官依據大同二年教令第五十八號政府契約規定第五條認為無必要時得將一般投標或指名投標之投標保證金或指名投標及隨意契約之契約保證金免除之

第七十三條 投標應施以緘封并限於記名指定時刻發送之

以郵便投標者限於雙掛號及掛號郵便以電信投標者限以校正之電報受理之但索納投標保證金而未納付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投標保證金應於投標書發送前令其納付之俟執行投標後除屬於中標人者外其餘即日退還之其屬於中標人者得於契約後退還之

第七十五條 契約擔任官應使中標人由中標日起於五日內交付契約保證金以便訂立契約

第七十六條 契約擔任官對於左列情形得詳具事由呈請民政部大臣之認可訂立隨意契約

- 一 依照隨意契約比較時價以有利價格而有訂立合同之希望時
- 二 須買多量物品如不分批購入而因包攬及其他事由其價格有騰貴之處時
- 三 如不剋速訂立合同則有失却訂立合同之機會或以不利之價格不得不訂立合同之處時

四 對於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各節之情形擬按指名投標辦理而有不利之特殊事由時

五 前列各節情形外因特殊事由擬按一般投標辦理認為不利時

第七十七條 訂立隨意契約時應徵求二人以上估價單如賣出租給等應與最高額者如工事之承攬及物件之購買借入時應與最低額者訂立契約
前列情形如估計最高或最低價格者有數名時得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對於本條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契約書內應記載大同二年教令第五十八號政府契約規則第二條之條項并由契約擔任官及承攬人簽名蓋章後而保管之

第七十九條 依照契約如對於工事或製造之已竣部分或物品之已納部分於完竣前或完納前支付代價之一部份時得由各官署長命檢查官吏依照第三十五號書式填製工事既竣部分檢查書

第八十條 工事製造或修繕增工及物品之購買等如由承攬人提出竣工通知書或納付時各官署長得命檢查者對於現場或現品檢查之

第六章 捐 助

第八十一條 因為學術技藝救恤慈善或水利土木及其他公用如捐助金錢或物品時得由各官署長官受理之并詳具其金額或品名數量價格并捐助者之住所姓名及其用途即時呈報民政部大臣但金額或價格超過一萬圓或因受理而需費用時得於事前詳具其費目金額等項呈請民政部大臣之認可

第七章 歲入歲出外現金

第八十二條 依法律或教令之規定而保管公有或私有之現金時得由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出納保管之

第八十三條 如有出納歲入歲出外現金必要時民政部及省公署並北滿特別區公署得由主管科長其他得由各官署長命令收支之

第八十四條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於每年度或交代之際得填製第三十六號書式之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計算書連同證憑書類送經民政部大臣轉送監察院對於左列事項應於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計算書之備考欄內記載之

- 一 對於現金之遺失或缺損而受補充時得詳具其金額及理由
- 二 移交於後任官吏時得詳具其金額及理由

第八章 物 品

第八十五條 各官署物品出納命令官以左列各官吏充之

- 一 民政部 總務司長
- 二 各省公署 總務廳長

三 北滿特別區公署 總務處長

四 首都警察廳 警察總監

五 中央警察學校 主事

六 土地局 局長

七 哈爾濱警察廳 廳長

八 其他官署 官署長之

第八十六條 物品之整理科目分別如左列八種

一 備品

二 圖書

三 消耗品

四 工事材料

五 印花郵票類

六 動物

七 植物

八 保管特品

第八十七條 左列物品如係屬於物品出納官吏保管以外者無須登記於物品出納簿內

一 購買後即時消耗之物品

二 公文書類及公報新聞並類於此種物品者

三 因寄贈或分配用而購入之印刷物

第八十八條 物品出納官吏非有命令不得出納但限於特定種類之物品得即時出納事後請求認可

後請求認可

關於前項之物品應承受民政部大臣認可而決定之

第八十九條 物品出納應即時登記於帳簿內

第九十條 物品出納科目依照左列各種區分之

收入 買入 生產 贈與 保管轉換 捐助 保管 改組 雜件

支出 賣出 生產 消耗 贈與 保管轉換 遺失 棄出 給與 死亡 還付

改組 雜件

第九十一條 請領物品時應於請求書上物品名數量及使用之目的等使其詳為記載並須由主管科長簽名蓋章送交於出納官吏再由物品出納官吏調查其請求是否正當然後再辦交付之手續

第九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如向辦理物品主任請求時亦準用之

第九十三條 對於物品之生產時應依照第三十七號書式之物品生產報告書內記載材料及勞工之要項等並與現品均送交物品出納官吏再由物品出納官吏辦理接收之手續

第九十四條 如因不用或損毀而受物品之退還時應由物品出納官吏調查其現品與帳簿對照再將保管證退還之

第九十五條 如於出差地購入物品時應速將該官吏檢收調查書及物品受領書等送交於物品出納官吏

第九十六條 辦理物品主任或出差者如欲以郵票估計交付時應於每月填製第三十八號書式之郵票估受清算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送交於物品出納官吏

第九十七條 辦理物品主任如交代時應由前任者移交於後任並將其意旨記載於帳簿內簽名蓋章

第九十八條 物品出納官吏如對於保管物品有遺失損毀被盜或被詐取時應詳具事由報告於該管官署長

第九十九條 該管官署長官接受前條報告時應審查其事實如認為出於故意或怠慢時得依照左列區分令責任者賠償之

一 如物品遺失被盜或被詐取時應令其納付代品或償還相當價格

二 如物品損毀時應令其修理或償還修繕金但雖加以修繕亦不堪使用者得依前節之例辦理之

對於前節情形各官署長官應將處理之始末報告於民政部大臣但屬於輕微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對於物品使用者亦準用之但此種事件須經由物品出納官吏報告之

第一百零一條 如物品須轉換保管時應由現在保管之物品出納官吏填製第三十九號

書式之保管轉換交代書並辦理移管手續及徵取接受移管物品出納官吏之收據

第一百零二條 物品之處分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如屬於不用物品或因損毀雖加以修理而無使用之希望時應由物品出納官吏附具品目數量估計價格及其事由呈請該管官署長核准而處分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本章內如有未盡事項得由各官署長規定之呈請民政部大臣核准

第一百零四條 物品出納官吏於每年度或交代之際得將第四十號書式之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經民政部大臣轉送監察院

關於物品出納計算書備考欄內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 由上年度所過額數比較上年度末現在額數如有異動時應記載其理由
- 二 物品出納官吏對於物品之遺失損毀如有被責令賠償者時應記載其金額及理由

第九章 帳簿及證明

第一百零五條 民政部大臣應備置之帳簿如左

- 一 歲入簿 第四十一號書式
- 二 歲出簿 第四十二號書式

但有必要時得備置補助簿

第一百零六條 歲入調定官及歲入調定分掌官應備置之帳簿如左

- 一 徵收簿 第四十三號書式
- 二 調定簿 第四十四號書式
- 三 收納簿 第四十五號書式
- 四 轉存額整理簿 第四十六號書式
- 五 繳付現款調查簿 第四十七號書式

但有必要時得備置補助簿

第一百零七條 出納官吏應備置第四十八號書式之現金出納簿

收納官吏如兼任其他出納官吏時除前列各帳簿外並應備置第四十九號書式之收入簿

第一百零八條 支出官及資金先付官吏接受預算之分配時應備置第五十號書式之支付預算推算簿

第一百零九條 支出官應備置之帳簿如左

- 一 支出簿 第五十一號書式
- 二 目整理支出簿 第五十二號書式
- 三 概算支付整理簿 第五十三號書式
- 四 先付金整理簿 第五十四號書式

第一百一十條 資金先付官吏除應備置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現金出納簿外並應備置左列各帳簿

- 一 先付金整理簿 第五十五號書式
- 二 概算支付整理簿 準於支出官

第一百一十一條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如兼任其他出納官吏時除應備置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現金出納簿外並應備置第五十六號書式之現金出納明細簿

- 一 物品出納簿 第五十七號書式
- 二 供用物品明細簿 第五十八號書式
- 三 圖書底帳 第五十九號書式
- 四 郵票估付整理簿 第六十號書式

但有必要時得備置補助簿

第一百一十三條 辦理物品主任者應備置之帳簿如左

- 一 備品保管簿 第六十一號書式
- 二 消耗品收支簿 第六十二號書式
- 三 郵票收支簿 第六十三號書式

但有必要時得備置補助簿

第一百四十四條 帳簿及計算書不得改描塗抹如因誤記脫字而訂正時應在訂正處畫線

二條並須蓋印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所送之證憑書類限於原本如原本難於附送時得以有該主任者保證之謄本代之

第一百十六條 支出官及資金先付官吏之支付證憑書類應依照各目順序編製之並將共金額頁數依照第六十四號書式記載於表紙上如有關於概算支付時須將其金額附記之

對於概算支付之清算證書應另行編製之並須將各目區分之關於資金先付官吏之支付如收據未到時得將其金額附記於證憑書表紙上然後依其到達日期以支付月別區分之

如各目難於區分時應連同關係書類及區分各項編製之並應附具各目細別書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左列事項應於既支付額報告書或資金先付納計算書之備考欄內記載之但情形複雜難於記載時得附具說明書

如年度科目及其他有應更正者及定額退還時須記載其金額及事由

如因誤付過支及其他退還應編列於歲入時須記載其金額及事由

遺失現金或受缺損補填移交後任官吏及收納官吏繳納未畢時應於計算書之備考欄內記載其金額及事由

第一百十八條 最終之既支出報告書或款項先付納計算書於送送時應附具之調查書及呈送後須報告之事項分列如左

附具之調查書

一 款項先付之未能清算者

二 概算支付之未能清算者

三 關於先付之工事製造或物件之買入及運送未至完竣者

四 如年度科目及其他錯誤關於處分未竣時應記載其事由及應完結期限之調查書

報告事項

一 最終之既支出報告書或資金先付納計算書送送後如發見年度科目及其他有錯誤時得隨時報告之

二 對於附具調查書之事項如完結時得連同證憑書類隨時報告之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應送送之證憑書類係指領收書請求書及契約書等支出之經過并計算之根據書類

如支付隔地債主將資金交付於滿洲中央銀行時應附送滿洲中央銀行之領收書對於現金支付之領收書應依照現金支付之次序附以號數如無領收證書時得填送理由證明書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俸給及其他一定之給與如給與額發生異動時得將其事由及年月日附記於證憑書內

第一百二十一條 旅費之領收書或清算證書應附記其事務及旅行之年月日日數路程火車輪船費住宿地等之細別書但附記於領收證書或清算證書時其細別書得省略之

如旅行中經過迂路及其他事故須延長日數者或支付實費者得將其事由記載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出納出吏交代時應由前任出納官吏於現金出納簿內辦理結束記載移交年月日并與後任官吏連同簽名蓋章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滿洲中央銀行有寄存金時應向滿洲中央銀行請求將於辦理前條結束日之寄存金現在額數予以證明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任出納官吏應填製第六十五號書式之現金現在額數書與現金及寄存金之現在額數書並移交證憑書類等之目錄各二份與後任官吏會同將現在物品對照後再辦理移交並於現款現在額數及目錄上簽名蓋章各存一份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之手續完畢時前任出納官吏與後任出納官吏簽名蓋章後應將寄存金現在額數移交通知書向該管官署及滿洲中央銀行送付之

第十章 檢查及監督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出納官吏之帳簿及金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出納官吏有轉職免職死亡退職及其他異動時該管官署長官得命檢查員檢查之但臨時款項先付之官吏帳簿及金櫃無須定時檢查

民政部大臣或官署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臨時檢查員檢查出納官吏之帳簿及金櫃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各官署長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得命檢查官吏將物品出納官吏之帳簿及現品檢查之

民政部大臣或各官署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不限於前項之規定命令檢查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於執行前列兩條之檢查該出納官吏因事故獨自不能受檢查時其代理者或民政部大臣命令之官吏得會同檢查

第一百二十九條 檢查員應向出納官吏索取第六十六號書式之現金出納調查書得與帳簿及現金對照之但不待本項書類提出亦得著手檢查

第一百三十條 檢查出納官吏之帳簿及金櫃時應於帳簿表紙裏面記載至某年某月某日業已檢查并須署名蓋章及填製第六十七號書式之檢定書二份檢查員及該官吏或見證人均須於書內簽名蓋章以一份交付於該出納官吏或見證人一份呈送於民政部大臣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兼掌其他公金之出納時執行檢查金櫃者對於其他公金得併行檢查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出納官吏無論有何事由對於帳簿金櫃或書類之檢查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三條 檢查員雖於假日或執務時間外亦得通知該官署執行檢查

第一百三十四條 檢查員於檢查中發見認為有重大事故時得即時報告民政部大臣但各官署長官命令之檢查員應報告該管官署長官再轉報民政部大臣

第一百三十五條 檢查員檢查完竣時應連同關係書類向民政部大臣報告但各官署長官命令之檢查員得經由該官署長官轉報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政部及所屬官署會計事務章程帳簿及書式

第一號書式 出納官吏管理期間報告書

第二號書式 被詐取金明細書

第三號書式 支付預算書

第四號書式 支付預算更定計算書

第五號書式 預算各目流用呈請書

第六號書式 新設預算科目呈請書

第七號書式 預算增額呈請書

第八號書式 年度開始前支出計算書

第九號書式 第一預備金豫算要求書

第十號書式 歲入決算報告書

第十一號書式 決算報告書

第十二號書式 轉存計算書附屬明細書

第十三號書式 轉存計算書

第十四號書式 納額告知書(中央銀行所在地)

第十五號書式 現款收據

第十六號書式 納額告知書(中央銀行所在地外)

第十七號書式 歲入徵收報告書

第十八號書式 歲入徵收總報告書

第十九號書式 繳付現款書

第二十號書式 繳付現款細別書

第二十一號書式 收入金現金出納計算書

第二十二號書式 歲入金事項訂正請求書

第二十三號書式 歲入過誤納金還付請求書

第二十四號書式 一 支付決議書

二 同 俸給

三 同 同明細書

四 同 旅費

五 同 同旅行明細書

六 同 家族遷移費支給明細書

七 同 工事執行及支付決議書

八 同 購入及支付決議書

九 同 資金先付支付決議書

第二十五號書式 定額退回決議書

第二十六號書式 退回告知書

第二十七號書式 歲出金事項訂正請求書

第二十八號書式 缺損補填金請求書

第二十九號書式 先付資金請求書

第三十號書式 既支付額報告書

第三十一號書式 既支付額總報告書

第三十二號書式 既支付額報告書 (監察院提出之分)

第三十三號書式 先付資金出納計算書

第三十四號書式 先付資金收支明細書

第三十五號書式 工事既竣部分檢查書

同 二 物品既納部分檢查書

第三十六號書式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計算書

第三十七號書式 物品生產報告書

第三十八號書式 郵票估受清算報告書

第三十九號書式 保管轉換交代書

第四十號書式 物品出納計算書

第四十一號書式 歲入簿

第四十二號書式 歲出簿

第四十三號書式 徵收簿

第四十四號書式 調定簿

第四十五號書式 收納簿

第四十六號書式 轉存額整理簿

第四十七號書式 繳付現款調查簿

第四十八號書式 現金出納簿

第四十九號書式 收入簿

第五十號書式 支付預算推算簿

第五十一號書式 支付簿

第五十二號書式 目整理支付簿

第五十三號書式 概算支付整理簿

第五十四號書式 先付金整理簿 (支付官用)

第五十五號書式 同 (先付官吏用)

第五十六號書式 現金出納明細簿

第五十七號書式 一 物品出納簿備品圖書動物

同 二 同消耗品工事材料郵票植物

同 三 同保管物品

第五十八號書式 供用物品明細簿

第五十九號書式 圖書底帳

第六十號書式 郵票估付整理簿

第六十一號書式 備品保管簿

第六十二號書式 消耗品收支簿

第六十三號書式 郵票收支簿

第六十四號書式 支付證憑書表紙

第六十五號書式 現款現在額數書

第六十六號書式 現金出納調查書

第六十七號書式 檢定書

民政部所管康德某年度歲出一般會計經常 (臨時) 部

支付官官姓名

滿洲中央銀行某行

(第三號書式)

款	項	目	金額	
			支	付
某	某	某		
		計		
年 月 日				
調製支付預算之官吏官號姓名 印				
國務總理大臣(監察院長) 鑒核				

支付預算更定計算書

民政部所管康德某年度歲出一般會計經常 (臨時) 部

支付官官姓名

滿洲中央銀行某行

(第四號書式)

款	項	目	增		減	
			支	付	支	付
某	某	某				
		計				
年 月 日						
調製支付預算官吏姓名 印						
國務總理大臣(監察院長) 鑒核						

- 一 本呈請書須按各款添列之
- 二 對於指定費途須記載細節
- 三 事由詳細記入之
- 四 先付官吏之官署長須向支付官呈請

右呈請之

科	項		某款某項某目	某目	某目	某目	某目	因何過往某目	因何過往某目
	目	日							
預算額									
既支付額									
預算餘額									
估將來所費									
增減額用									
預算額定									
事由									

康德某年度經常(臨時)部預算各目流用呈請書

民政部大臣 鑒核

年 月 日

某官署長官姓

名 印

(第五號書式) 用紙美濃形

備考
一 事由須詳細記載之

右呈請之

款	項	目	事由
第某款某款	第某項某項	第某目某目	

康德某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臨時)部新設預算科目呈請書

民政部大臣 鑒核

年 月 日

某官署長官姓

名 印

(第六號書式) 用紙美濃形

(第八號書式) 滿洲中央銀行某行
年度開始前交付計算書
民政部所管康德某年度歲出一般(特別)會計經常(臨時)部
支付官官姓名

款	項	目	金額
某	某	某	
計			
年 月 日			
民政部大臣姓名 印			
國務總理大臣 鑒核			

(第七號書式) 用紙美濃形
年 月 日
民政部大臣 鑒核

康德某年度某官署預算增額呈請書

科目	預算額	既交付額	相減餘額	將來所要估計額	要求增額
經常(臨時)部					
某款					
某項					
某目					

事由
一 某目
二 某目
右呈請增額
備考

- 一 本呈請書按各款分頁記載之
- 二 關於將來所要額須附具內譯明細書對於人員費得有現員現俸書等算出之詳細基礎
- 三 先付官吏之官署長向支付官呈請

可知增加(或減少)茲將各項對其預算之增減金額並所發生之增減事由分列如左
第一項 某某
以本年度決算額比較其預算額

可知增加(或減少)
所生之增加(或減少)者

因爲某某等

於某某

於某某

因爲某某

合計

雖增加(或減少)

因爲某某

因爲某某

合計

可知增加(或減少)

第二項 某某

(以下仿照第一項)

第二款 某某

本年度決算額爲

因無其預算額故前記之金額皆增

所發生增加原因者因有某某山某某受入之金額

歲入臨時部

(例如歲入經常部)

備考
一 預算額須記載民政部大臣之通知額
二 擬製三份提出之

科目	預算額	既調定額	既收入額	不 缺 損 額	未收 完 額	預算額與既收入額之相差額	
						增	減
歲入經常(臨時)部							
某某							
某某項							
某某目							
某某目							
某某目							
某某目							
某某目							

民政部所管康德某年度歲入決算書

(第十號書式之)用紙表形式

即全為不用之金額

茲分款項將前記轉存下年度事由列記如左

第某款 某某

於第某項 某某 (云云) (須將轉存事由明記之)

以下同依國務院指令第「某」號

於第某項 某某 云云依國務院指令第「某」號

轉存之

第某款 某某

於第某項 某某 云云

轉存之

歲出經常部合計

歲出臨時部

第某款 某某

第某項 某某 云云

第某項 某某 同上

轉存之

歲出臨時部合計

註 以上係示以大概之書式如實際上認為有必要時將說明事項詳細記載亦可

備考
一 預算額須將包含之追加預算列入
二 預算決定後增減額須將預備金支付額及科目更正等之增減額列入

科目	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減額	流用增減額(未書明者)	預算現額	既支付額	轉存下年度額	不用額	備考	民國部所管康德某年度決算書	
									某	官署
歲出經常部										
第某款某某										
第某項某某										
第某項某某										
歲出臨時部										
例如經常部										
民政部所管合計										

(第十一號書式之) 用紙美濃形

科	目	依轉存之條項	預算額	由上年度轉存額	流用增	減額	計	既交付額	至七月末日須交出額	不要額	轉存下年度額	科目
某歲出臨時會計部												
項	款											
目												
二												

康德某年度交付未訖轉存計算書附屬明細書

(第十二號書式) 月紙表格式

轉存計算書
康德某年歲出一般會計(特別會計)歲出經常(臨時)部

(第十三號書式)

款	項	預算定額	開出支票額及須開出支票額	預算額	要額	轉存翌年度額		事由
						轉存既承額	要存額	
某款	某某項項計							因某某事由須轉存
	年 月 日							備考
	民政部大臣姓名印							開出支票額及須開出支票額欄內須將既交付之金額及至該會計整理期限須支出額列記之

用紙縱一尺二寸輪廓縱四寸五分赤色刷
橫五寸五分輪廓橫三寸三分赤色刷

納額告知書

第 某 號	康德某年度分	某	某納
民政部所管	某	款	某項
某 官 署	納 入 期 限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某 目
國幣			

右列金額須繳納中央銀行某行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某 官 署
 歲入調定官 官 姓 名 印

附日收領

告知書

第 某 號	康德某年度分	某	某納
民政部所管	某	款	某項
某 官 署	某	官	某 目
國幣			

歲入調定官
 官 姓 名 印 鑒核 滿洲中央銀行某行

附日收領

領收證書

第 某 號	康德某年度分	某	某納
辦理官署	某	官	某 目
國幣			

右收訖

滿洲中央銀行某行

附日收領

(第十四號書式) 歲入調定官發與中央銀行所在地者納額告知書

備考

- 一 用紙尺寸縱五寸八分輪廓寸法縱四寸五分赤色刷
- 二 本書式為便宜起見准用複寫式填列之
- 三 領收證書須郵送時可用本書式郵便明信片
- 四 歲入調定官對於同一官署所在地收入官吏之收納報告書得以存根代用其報告書可省略之

領收證書

第 號	康德某年度	一般 (特別)	會計	某某納
經常 (臨時) 部	某	款	某	項
國幣				某 目

右收訖

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官署收入官吏 官 姓 名 印

存根

第 號	康德某年度	一般 (特別)	會計	某某納
經常 (臨時) 部	某	款	某	項
國幣				某 目

某年某月某日

(第十五號書式) 現款收據

用紙縱一尺二寸 輪廓縱四寸五分 赤色刷
橫五寸五分 輪廓橫三寸三分

納額告知書

第 某 號	康德某年度分	某	某	某	納
民政部所管	某	款	某	項	某
辦理官署	某	某	某	某	日
納入期限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國幣					
右列金額須繳納於某官署收納官吏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某官署歲入調定官 姓名 印					
附日收領					

通知書

第 某 號	康德某年度分	某	某	某	納
民政部所管	某	款	某	項	某
辦理官署	某	某	某	某	日
國幣					
某官署收納官吏 姓名 印					
附日收領					

領收證書

第 某 號	康德某年度分	某	某	某	納
辦理官署	某	某	某	某	日
國幣					
右款收訖					
某官署收納官吏 姓名 印					
附日收領					

(第十六號書式) 歲入調定官發與中央銀行所在地外者之告知書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 德 某 年 度

某 年 某 月 分

歲 入 徵 收 報 告 書

證 憑 書 幾 冊

某 官 署

歲入調定官 姓名 印

年 月 日 提 出

(第十七號書式甲) 用紙塗摺水美濃紙

備考 一 本報告書須附具滿洲中央銀行月計對照表

科	目	既 調 定 額		既 收 入 額		不 納 缺 損 額		收 入 未完額	備 考
		本月分	截至本月計 截至案	本月分	截至本月計 截至累	本月分	截至本月計 截至累		
經 常 部 款 某	項 目	某							截至前月未繳付 ○ 本月中現金領收額 ○ 計 ○ 本月中現金繳付額 ○ 過下月額 ○
		某							
	某								
	合 計								
臨 時 部 款 臨時	項 目	某							
		某							
總 計									

(第十七號書式乙)

政府公報 號外 康德元年九月四日 星期二

例如經常部

備考 乙書式仿照第十七號書式乙

(第十八號書式甲) 用紙塗繪水美邊紙

康 德 某 年 某 月 份

某 年 某 月 份

歲 入 徵 收 總 報 告 書

證 憑 書 幾 冊

民政部大臣 姓名 國

年 月 日 提出

備考 用紙縱一尺二寸輪廓縱四寸五分赤色印刷
橫五寸五分輪廓橫三寸三寸

繳付現款書

第 某 號一民政部所管 某 年 度
經 常 部 (臨時) 某 款 某 項
歲 入 調 定 官 某 官 署 官 姓 名
國 幣
右款繳付之
某年某月某日 某官署收納官吏 某 某 印

繳付現款通知書

第 某 號一民政部所管 某 年 度
經 常 部 (臨時) 某 款 某 項
繳 付 者 某官署收納官吏 官 姓 名
國 幣
右款既繳付特此通知之
某年某月某日 滿洲中央銀行某行 印
某官署歲入調定官官姓名 鑒核

領收證書

第 某 號一民政部所管 某 年 度
經 常 部 (臨時) 某 款 某 項
歲 入 調 定 官 某 官 署 官 姓 名
國 幣
右款收訖
某年某月某日 滿洲中央銀行某行 印
某官署收納官吏官姓名 鑒核

(第十九號書式)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度民政部所管歲入經常部(臨時)部

某官署康德某年某月分繳付現款細別書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截至上月未繳付本月中現金領收額		
計		
本月中現款繳付額差除過下年額		
年 月 日 收納官吏官姓名 印 歲 入 調 定 官 鑒 核		

(第二十號書式)用紙半紙半截形

(第二十一號書式) 收入現金出納計算書 用紙塗礬水美濃紙

政府公報 號外 康德元年九月四日 星期一

康德某年度 某年某月分	摘要	上年度未 繳付額	本年度 收訖額	計	既繳付額	未繳付額	備考
收入金	一般會計						
現金出納計算書	某年度計						
證憑書幾册	某特別會計						
官署名	某年度計						
職官姓名印	合計						
某年某月某日提出							

歲入金事項訂正請求書

某年某月某日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分行支行)鑒核

某官署歲入調定官姓名印
(某官署收入官吏姓名印)

如下記正事項改正之爲荷

摘要	現記載事項	正事項
年度	康德元年度	大同二年度
納付書告知書或別	納額告知書	
所管官署	民政部	
會計名	一般會計	
辦理官署	某省	
總行(分行支行)日	某年某月某日	
收款所在地	某地分行(支行)	
納者或繳者姓名	某某	
金額	100圓00	圓1

(第二十二號書式) 用紙半紙半濺形

備考 一 現記載事項欄須將當初發行之告知書所記載事項完全列入

二 正事項欄只將須改正事項記入例如須訂正年度時即依例只填年度欄內他欄得略之

三 收款所在欄將某地分行(支行)等明記之

四 對於金額之一部分改正年度時於現記載事項欄金額之末尾附記「之內」再將正事項金額

記入該欄內

銀	類	科	目	備	考

康德 年 月 分 俸 給 額 別 書

官	職	等	級	姓	名	本	俸	加	俸	合	計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第二十四號書式之二)之裏面

內	譯	明	細	表	備	考		
							職	名

(第二十四號書式之三)用紙半紙半截形

執行工專及支付決議書

工專名	支付		執行		一國幣	康德年度	歲出部	款	項	目
	會計	庶務	會計	庶務						
股票	股票	股票	股票	股票						
請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發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推算類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登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支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登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股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考	包工人承受本工專命令後須將包工人須知書及命令中之事項承認之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承攬人 電話 號									

說明與另紙同

(第二十四號書式之七) 用紙半紙半截形

購入及支付決議書甲第 號

品名	支付		購入		一國幣	康德年度	款	項	目	
	會計	庶務	經理	科長						
股票	股票	股票	股票	股票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備考	茲承安定購單第 號即下記之說明及上 端之命令事項請遵履行無誤 姓名 住所 康德 年 月 日 本件之款額如數領訖 康德 年 月 日									

(第二十四號書式之八) 用紙半紙半截形

備考印刷赤色

完類退回決議書	年	月	日	議	發	國幣	退回人
	年	月	日	推	發		
交付官	經理科長	查	調	股	文票第	票	票
康德	年度	部	款	項	票	票	票

(第二十五號書式) 用紙半紙半裁形

備考 用紙縱一尺二寸輪廓縱四寸五分黑色印刷

退回告知書

第 某 號 康德某年度 民政部所管 退回人

歲出經常(臨時)部 某 款 某 項 某 目

繳納定額

國幣

右記金額限於康德 年 月 日以前繳向滿洲中央銀行總行(分行支行)

年 月 日

支付官官姓名 印

附日收領

通知書

第 某 號 康德某年度 民政部所管 退回人

歲出經常(臨時)部 某 款 某 項 某 目

國幣

年 月 日

支付官 鑒核

滿洲中央銀行

附日收領

領收證書

第 某 號 康德某年度 民政部所管 退回人

管理官 署

國幣

右記款項收訖

退回人某某鑒核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分行支行)

附日收領

(第二十六號書式)

支 付 額

摘 要	本 月		截 至 上 月		本 月		差 餘 計	備 考
	支 付	額	支 付	額	退 回	額		
部 款 項 目 計								支 付 額 對 於 出 納 官 吏 之 款 項 先 付 不 在 此 內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部 計								
部 例 計								
計								

(第三十二號書式之乙)用紙塗摻水美濃紙

款 項 先 付

摘 要	本 月		截 至 上 月		本 月		差 餘 計	備 考
	支 付	額	支 付	額	退 回	額		
名 款 項 項 計								
姓 署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項 計								
項 計								
姓 署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第三十二號書式之丙)用紙塗摻水美濃紙

概 算 付 明 細

摘 要	概 算 額			清 算 額				未 算	清 額	備 考
	上 月 末 未 清 算 額	本 月 概 算 付 額	計	支 付 額	退 回 額	歲 入 繳 納 額	計			
經 常 部 款 項 目 目 計 款 項 目 目 計										
經 常 部 計										
臨 時 部										
同 經 常 部 之 例										
總 計										

(第三十二號書式之丁)用紙塗摻水美濃紙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 德 某 年 度

某 年 某 月 分

先 付 資 金 出 納 計 算 書

證 憑 書 幾 冊 幾 枚

某 官 署

款 項 先 付 官 吏 官 姓 名 圖

年 月 日 提 出

(第三十三號書式甲)用紙塗摻水美濃紙

本月領收額	至上月領收額	本月還付額	差餘計	摘要	本月支付額	至上月支付額	本月回收額	差餘計	餘額	備考
				經常部 某某某 款項目目計						
				某某某 項目目計						
				經常部計						
				臨時部						
				仿經常部之例						
				總計						餘額
										存現款 ○
										中央銀行寄存 ○
										計 ○
										開出支票未支付額 ○
										至上月未支付額 ○
										本月未支付額 ○
										相減餘額 ○
										本月未支付額 ○
										計 ○

(第三十三號書式乙)

科目	日	先付金	支付金	餘額	備考
某某	田				
某某	日				
某某	項				
某某	款				

康德某年度先付資金收支明細書

支付官 鑒核

年 月 日

某某官署資金先付官 姓名

(第三十四號書式) 用紙美濃形

(第三十五號書式之二) 用紙半紙半棧形

物品既納部分檢查調查書

一 某某(品目)若干(或某某外幾份)

康德 年 月 日 承辦人某某供承辦者某某

供給契約總額若干(數量)之內既納部分(數量)

將右列既繳納部分檢查其現品與契約樣本無異前記數量(或如所附明細書)業已繳納無誤

年 月 日

檢查官吏 官 姓 名 印

(第三十五號書式之二) 用紙半紙半棧形

工事既竣部分檢查書

一 某某工事

年 月 日 與承攬人某所定契約者

關於右列工事既竣部分檢查結果其竣工部分如左記內容調查書對於全部工程完竣幾成無誤

年 月 日 檢查官吏 官 姓 名 印

工事既竣部分明細書

一 國幣 若干 某某工事總承攬價款

一 國幣 若干 既竣部分金額

計 開

工 事	承 攬 金 額	竣 工 部 分 比 率	竣 工 部 分 價 款	摘 要

康 德 某 年 度 自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歲 入 歲 出 外

現 金 出 納 計 算 書

證 憑 書 幾 冊

官 署 名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官姓名圖

年 月 日 提 出

(第三十六號書式之甲) 用紙塗摺水美濃紙

(第三十六號書式之乙)

轉 存 額	受 領 額	摘 要	付 出 額	繳 納 歲 入 額	計	餘 額			備 考
						現 金	存 款	計	
		保 證 金 拾 得 金 某 某 計							

(第三十八號書式) 用紙半紙形

某月分郵票估受清算報告書

摘要	由上月過入額	本月	差餘
受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
付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餘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備考			

右報告之

物品出納官吏 鑒核

備考 一、本報告書限於翌月五日前提出之

官姓 名 國

(第三十七號書式) 用紙半紙形

物品生產報告書

生產品名	數量	呼稱	材料	數量	單價	小計	勞力	數量	單價	小計	合計
某棹子	一	脚	幾分板材	一	五〇	五〇	大工	一〇人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對於右列生產報告之

物品出納官吏 鑒核

備考 一 農事試驗場等對於動物植物生產時得提出本報告書

官姓 名 國

右保管轉換交代之

年 月 日

某某官署

物品出納官吏 官 姓 名 國

某某官署

物品出納官吏 官 姓 名 鑒核

備考 一 對於有價保管轉換物品須將價格記入之

品	目	品 質 型 狀	員 數	稱 呼	摘	級
汽	車	箱 型 五 人 乘 用 特	一	輛	中 古 品	

保管轉換交代書

(第三十九號書式) 用紙半紙半截形

日 某 月 某 年 某 日 自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至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康 德 某 年 度

物 品 出 納 計 算 書

證 憑 書 幾 冊

官 署 名

物 品 出 納 官 吏 官 姓 名 國

年 月 日 提 出

(第四十號書式之甲) 用紙塗膠水美濃紙

款 項

年 月 日	摘 要	預 算 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額	既 支 付 額	轉存下年度額	預 算 餘 額

(第四十二號書式) 歲出簿

款 項 目

年 月 日	摘 要	既 調 定 額	既 收 入 額	不 納 缺 損 額	收 入 未 訖 額
	<p>備 考</p> <p>1. 既調定額之欄內為應收入之確定數既收入額之欄內為由收納官吏或中央銀行所報告之數不納缺損額之欄內為將其缺損確定數記入</p> <p>2. 如有越過既調定額之誤納者於摘要欄記載調定外誤納額並將誤納額之相當數記入既調定額欄內</p>				

(第四十三號書式) 徵收簿

(第四十九號書式) 收入簿

年 月 日	摘 要	納額告知書 現金領收書別	號 數	收 入 額	繳 付 額	繳付未訖額
	本日收入	納額告知書		10,000		15,000
	繳付於歲入調定官	現金領收書	自1至10	5,000	15,000	0

(第五十號書式) 支付預算推算簿

年 月 日	摘 要	支付預算額	支付推算額	相減餘額	頭 末

備 考 1 本簿於訂立契約或決定購入隨時登記之
 2 如俸給薪水等於年度最初將一年之數推算之至每月之確定額較推算額如有增減時得將推算額更正之

年 月 日	摘 要	姓 名	號 數	清算願未	概算餘額	清 算 額			未清算額	備 考
						交付額	退回額	繳付歲入額		

(第五十三號書式)

概算支付整理簿

備 考

1 本簿如款項相異者得另設篇頁

款 項 目										
年 月 日	摘 要	支付預算額	先 付 款 項				支付預算餘額			
			支 付 額	清 算 額	退 回 額	餘 額				

(第五十四號書式)

先付金整理簿

備 考

1 本簿先按照款項分設篇頁再投各目之篇頁
 2 本簿按各款項先付官吏分別整理之

第三種單據格式

(第五十五號書式) 先付金整理簿

款 項 目									
年 月 日	摘 要	號 數	支 付 預 算 額	先 付 款 項 明 細				支 付 預 算 餘 額	備 考
				先 付 受 額	支 付 額	回 收 額	差 餘 計		

- 備考
- 1 本簿先分設款項之帳頁次再設各目之帳頁
 - 2 款之帳頁將支付日數金額之合計記入之
 - 3 項之帳頁將支付日各目金額之合計記入之
 - 4 目之帳頁每有支付即須記入之

(第五十六號書式) 現金出納明細簿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支	餘	備 考

- 備考
- 1 本簿最初總括記入之次將保證金預納金等分別種類設帳頁

品名單位

年月日	摘要	記號	收	支	餘			供用明細			備考	
					供用	在庫	計					

備考
 1 備置供用物品明細簿者得將供用明細省略之

品名單位

年月日	摘要	記號	收	支	餘	備考

(第五十七號書式) 物品出納簿 (備品 圖書 動物)
 (第五十七號書式之二) 物品出納簿 (消耗品 工事材料 郵票 植物)

年 月 日	摘 要	記 號	收	支	餘	所 在 別					手 存	
										計		

(第六十一號書式) 備品保管簿(備品 圖書 動物等)

第三種 簿 式 可

年 月 日	摘 要	記 號	收	支	餘	備 考

(第六十二號書式) 消耗品收支簿(消耗品 工事材料植物)

(第六十三號書式) 郵票收支錄

月日	摘要	受信		地名	姓名	發信	種類	重量	字數	額		
		收	支							金	餘	
七	由物品出納官更										10000	
同	奉天	省公署	總務廳長	新	京	司總	長務	郵普	便通	何	瓦	150
同	吉林	同	總務廳長	同		同	包裏	何	庭			1000
同	七月分計											1150
六	退回物品											1540
												0

(第六十四號書式) 證憑書表紙 用紙半紙形

康德某年度 某年某月分

民政部所管 經常(臨時)部 某款

一 國幣若干

證憑書幾 枚

內國幣幾何

概付

「內國幣幾何

領收書未到」

某官署支付官 官姓名 國

「某官署款項先付官吏官姓名 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現款現在額數書

金種別	金額	備考

移交如上所載
年 月 日
前任出納官吏官姓名 國
後任出納官吏官姓名 國

(第六十五號書式之甲) 現款現在額數書

現金及寄存金現在額數書

現金現在額	寄存金現在額	計	既開出支票 支付未訖額	備考

移交如上
年 月 日
前任出納官吏官姓名 國
後任出納官吏官姓名 國

(第六十五號書式之乙) 現金及寄存金現在額數書

備考 1 現金現在額將貨幣種別記入於備考欄內

(第六十六號書式) 用紙美濃形

大同某年度自某年某月某日現金出納調查書

摘要	現金	現	計	備	考
	存款	款	計	備	考
收	之	部			
由大同元年度分轉入額	500.00	—	500.00		
大同元年度分收入額	—	—	—		
大同二年度分收入額	5000.00	—	5000.00		
合計	5500.00	—	5500.00		
支	之	部			
大同元年度分支付額	500.00	—	500.00		
大同二年度分支付額	5000.00	—	5000.00		

摘要	現金	現	計	備	考
	存款	款	計	備	考
退	回	額			
合計	500.00	—	500.00		
餘	存	部			
寄	存	金	1000.00	1000.00	
現	款	1000.00	—	1000.00	
合計	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現	金	明			
紙	幣	1000.00	—	1000.00	
銀	貨	500.00	—	500.00	
銅	貨	500.00	—	500.00	

右記無誤

年 月 日

某某官署

款項先付官吏 官姓 名

檢查員

官姓 名 鑒核

備考

- 一 由上年度過入額數將於大同二年七月一日大同元年度之支付款項輸入數記入之
- 二 大同元年度收入額將大同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由支付官領到大同元年度之款項先付款數記入之
- 三 大同二年度之收入額將二年度者至交代時之全額記入之
- 四 支付之部大同元年度分支付額將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支付額記入之
- 五 退回額為大同元年度領到資金先付之不要餘額退回於支付官者若有二年度者退回時得分別記載某年度分之退回以示區分

(第六十七號書式)用紙美濃形

檢 定 書

大同二年度 自某年某月某日 至某年某月某日

一 國幣五千五百五拾圓整 收 入 額

計 開

國幣五百五拾圓 由大同元年度分過入額

國幣五千圓 大同二年度分收入額

一 國幣四千五拾圓整 收 付 額

計 開

國幣五百圓 大同元年度分支付額

國幣三千五百圓 大同二年度分支付額
國幣五拾圓 退 回 額
差相減餘額國幣壹千五百圓整

計 開

國幣壹千三百圓 寄 存 金

國幣二百圓 手 存 現 金

右為某官署資金先付官吏辦理之現金出納經檢查結果如前記屬實

年 月 日

檢查員 官姓 名

某某官署資金先付官吏 官姓 名